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10 法律決字第 09700468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，不問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，表現之型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，均有適用。至其構成要件實乃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權責機關予以審認

主 旨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申請適用性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所 97 年 12 月 9 日三鄉行字第 0970011059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：（一）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；（二）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；（三）須該行為不法；（四）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（五）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。又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不問其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，其表現之型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，均有適用（92 年 5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20020958 號書函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貴所未與○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或任何書面文字辦理「高屏溪支流隘寮溪三地門鄉段疏濬工程計畫書」等規劃事宜，因而無需支付款項等語，是否符合上開「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」規定之要件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貴所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